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4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保监罚〔2014〕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广西分公司存在“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的车险条款费率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广西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广西分公司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4 年 1 月 8 日